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並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組團來臺觀光，本署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簡稱「觀宏專案」)，以提供團進團出之簽證便捷措施。本作業規範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訂定發布，試辦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作業規範對於推動「新南向政策」人員交流互動，及帶動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實有助益，爰多次延長試辦期間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經外交部召開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簽證待遇會議結論賡續辦理一年及本署召開工作層級會議就執行面檢討，爰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因應觀宏專案系統設置，精簡通報步驟及調整相關申請文件(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
- 二、延長辦理期間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明確旅行社通報義務及責任，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 四、考量旅行社違規情節重大有不同態樣，修訂違規情節重大旅行社停權期間，並對有效協助追回脫團旅客之指定旅行社增訂警告制度(修正規定第八點)。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 (觀宏專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p>	<p>一、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優質觀光團來臺，特訂定本規範；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因設置觀宏專案系統，精簡通報步驟，刪除附件二至八，爰第一點附件一配合調整為附件。
<p>二、優質觀光團定義：包含下列五人以上團體。</p> <p>(一) 指定旅行社之套裝旅遊團體（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p> <p>(二) 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p> <p>(三) 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或分別搭乘飛機及國際郵輪抵離者（下稱飛航郵輪團）。</p> <p>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通過。</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p>	<p>二、優質觀光團定義：包含下列五人以上團體。</p> <p>(一) 指定旅行社之套裝旅遊團體（下稱旅行社套裝旅遊團）。</p> <p>(二) 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下稱企業獎勵旅遊團）。</p> <p>(三) 飛航郵輪團體係指搭乘飛機抵臺，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或分別搭乘飛機及國際郵輪抵離者（下稱飛航郵輪團）。</p> <p>前項第一款指定旅行社名單係由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通過。</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團體非由指定旅行社申請者，應附該旅行社設立證明。</p>	本點未修正。
<p>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p>	<p>三、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p>	為持續爭取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延長辦理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辦理期間。

<p>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實際停留期限應以團進團出申請之日期為準。</p> <p>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通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應拒絕入境。</p>	<p>四、簽證停留天數：原則發給單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但參加飛航郵輪團體旅遊者，則核發多次入境、停留期限最長十四天之停留簽證。實際停留期限應以團進團出申請之日期為準。</p> <p>如旅客所持簽證註記欄位標註之抵臺日期與實際搭機入境日期不符者，或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通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應拒絕入境。</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簽證費用：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五、簽證費用：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p> <p>(一) 團體類別：</p> <p>1、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p> <p>2、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p>	<p>六、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p> <p>(一) 團體類別：</p> <p>1、旅行社套裝旅遊團：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p> <p>2、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四十人為單位列冊，團員八十人以下者，於團體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署駐外辦事處申請；團員八十一至一百六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八</p>	<p>因設置觀宏專案系統，精簡通報步驟，刪除附件二至四，爰第一項第三款應備文件配合調整。</p>

<p>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一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p>	<p>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一百六十一至二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九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二百五十一至四百人者，應於團體入境十一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四百人者，專案辦理。</p>	
<p>(二) 申請流程：</p> <p>1、申請套裝旅遊及獎勵旅遊團體如下：</p> <p>(1)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函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p> <p>(2) 觀光署應將團員名單傳送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通知觀光署及旅行社。</p> <p>(3) 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p> <p>(4) 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我國。</p> <p>2、申請飛航郵輪團體如下：</p> <p>(1)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函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p>	<p>(二) 申請流程：</p> <p>1、申請套裝旅遊及獎勵旅遊團體如下：</p> <p>(1)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函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p> <p>(2) 觀光署應將團員名單傳送至領務局，由領務局核發電子憑證並通知觀光署及旅行社。</p> <p>(3) 旅行社應於收到電子憑證後至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電子簽證）。</p> <p>(4) 電子簽證經核准後，應下載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我國。</p> <p>2、申請飛航郵輪團體如下：</p> <p>(1) 由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初審通過報經觀光署複審通過函轉駐外館處及觀光署</p>	

<p>駐外辦事處，副知領務局。</p> <p>(2) 旅行社應先於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紙本簽證），並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p> <p>(3) 簽證經核准後，應持憑紙本簽證入境我國。</p> <p>(三) 應備文件</p> <p><u>1</u>、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如為獎勵旅遊團體則提供：企業組團證明、企業執照）。</p> <p><u>2</u>、團員名冊。</p> <p><u>3</u>、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p> <p><u>4</u>、團體在臺行程。</p> <p><u>5</u>、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p> <p><u>6</u>、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旅客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p>	<p>駐外辦事處，副知領務局。</p> <p>(2) 旅行社應先於領務局網站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紙本簽證），並提供飛航郵輪訂票證明等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p> <p>(3) 簽證經核准後，應持憑紙本簽證入境我國。</p> <p>(三) 應備文件</p> <p><u>1</u>、<u>申請書（附件二）</u>。</p> <p><u>2</u>、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如為獎勵旅遊團體則提供：企業組團證明、企業執照）。</p> <p><u>3</u>、團員名冊（範例如附件三）。</p> <p><u>4</u>、團員護照掃描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p> <p><u>5</u>、團體在臺行程。</p> <p><u>6</u>、國內接待旅行社切結書（範例如附件四）。</p> <p><u>7</u>、組團社與接待旅行社合約書、旅客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p>	
<p>七、通報機制：</p> <p>(一) 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出入我國。實際方式由觀光署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於出</p>	<p>七、通報機制：</p> <p>(一) 優質觀光團原則採「團進團出」方式出入我國。實際方式由觀光署管理之。團員不得脫團自行持優質觀光團簽證來臺。指定旅行社應要求當地領隊</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之規定，除指定旅行社外，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之組團旅行社均須遵循，爰刪除「指定」兩字。</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入境及出境通報，明列未依規定通報本署得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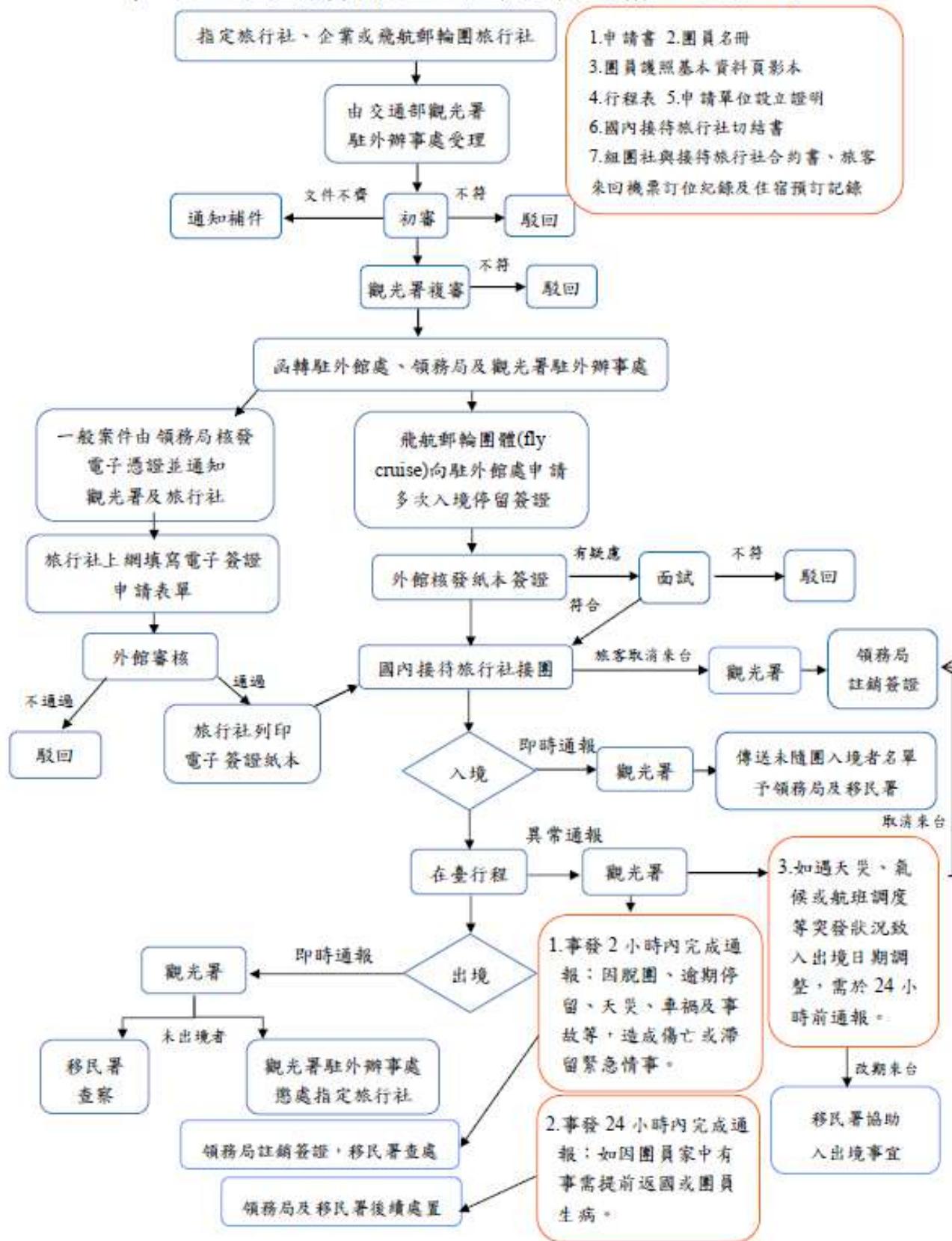
<p>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p> <p>(二) 註銷通報：團體入境前，旅行社獲知原報名團員因故取消、或發現團員有脫逃計畫、或團員變更行程無法全程隨團行動，應<u>透過觀宏專案系統</u>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署註銷通報表之名單辦理註銷簽證後函知移民署，副知觀光署。</p> <p>(三) 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u>透過觀宏專案系統</u>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彙整未隨團入境之名單通報領務局，副知移民署。<u>如未依規定通報者，觀光署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u></p> <p>(四) 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u>檢具團體離境證明，透過觀宏專案系統</u>向觀光署通報。如未依規定通報者，觀光署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p> <p>(五) 異常通報： 1、團員遇災害事故、</p>	<p>於出境機場集合團員，統一發放電子簽證並辦理登機。<u>指定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u>負有通報違常狀況之責任。</p> <p>(二) 註銷通報：團體入境前，旅行社獲知原報名團員因故取消、或發現團員有脫逃計畫、或團員變更行程無法全程隨團行動，應<u>填具註銷通報表（附件五）</u>，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領務局依據觀光署註銷通報表之名單辦理註銷簽證後函知移民署，副知觀光署。</p> <p>(三) 入境通報：團體入境後，國內接待旅行社應<u>即時填具入境通報表（附件六）</u>，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彙整未隨團入境之名單通報領務局，副知移民署。</p> <p>(四) 出境通報：國內接待旅行社應<u>即時填具出境通報表（附件七）</u>，檢具團體離境證明，向觀光署通報。如未依限期通報者，觀光署得視情況，暫停受理該指定旅行社之新申請案件。</p> <p>(五) 異常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員遇災害事故、脫團或逾期停留， 	<p>停受理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加載通報主體，以為明確。</p> <p>四、因設置觀宏專案系統，精簡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通報步驟，刪除附件五至八，爰配合調整申請流程文字。</p>
---	--	---

<p>脫團或逾期停留，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透過觀宏專案系統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p> <p>2、如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或遇生病情事，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透過觀宏專案系統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p> <p>3、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由旅行社或國內接待旅行社透過觀宏專案系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航班取消通知、新訂票紀錄…等）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以異常通報處理流程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協助入出境事宜。如後續因故取消來臺行程，依第二款註銷通報辦理。</p>	<p>國內接待旅行社應於事發二小時內填具旅行社旅遊團異常通報表（附件八）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p> <p>2、如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或遇生病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作後續處置。</p> <p>3、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由指定旅行社或國內接待旅行社填具異常通報表（附件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航班取消通知、新訂票紀錄…等）通報觀光署，由觀光署以異常通報處理流程通報領務局及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協助入出境事宜。如後續因故取消來臺行程，依第二款註銷通報辦理。</p>	
<p>八、保證與管制：</p> <p>(一) 指定旅行社發生脫團、逾期停留團員達三人者，觀光署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三個月；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遭除列者需滿一年</p>	<p>八、保證與管制：</p> <p>(一) 指定旅行社發生脫團、逾期停留團員達三人者，觀光署得暫停其送件資格三個月；達六人者，立即除列本專案指定旅行社名單，遭除列者需滿一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考量情節重大容有不同態樣，停權期間修訂為一至三年，並改分號以區隔一般違規與情節重大者。</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加列收容費用由旅客負擔，爰酌修文字與切結書相</p>

<p>後，始得重新獲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合格通過後得重列指定旅行社名單。如違規情節重大者逕行停權二至三年。</p>	<p>後，始得重新獲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及各國觀光主管機關等推薦，並經觀光署審核合格通過後得重列指定旅行社名單。如違規情節重大者<u>則加重停權為三年</u>。</p>	<p>符。</p> <p>三、對有效協助追回脫團旅客之指定旅行社增訂警告制度，以增加及時追回機會，增列第六款。</p>
<p>(二) 團員如逾期未歸，優先由該團員負擔<u>收容及遣返費用</u>，如旅客無法負擔者，國內接待社負連帶責任。</p>	<p>(二) 團員如逾期未歸，優先由該團員負擔遣返費用，如旅客無法負擔者，國內接待社負連帶責任。</p>	
<p>(三) 指定旅行社經查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p>	<p>(三) 指定旅行社經查獲接受非指定旅行社併團或借名者申請本專案者，得立即除列指定名單。</p>	
<p>(四) 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遭除列者需滿一年，始得重新接待；違規情節重大者逕行停權<u>一至三年</u>。</p>	<p>(四) 國內接待旅行社未如實依時限通報者，滿二次者不得接待觀宏專案團體，遭除列者需滿一年，始得重新接待。<u>如違規情節重大者則加重停權為三年</u>。</p>	
<p>(五) 指定旅行社如發生脫團、逾期停留團員人數累計未達除列基準，如自最後違規日起一年內無違規情事，得於滿一年翌日起歸零計算。</p>	<p>(五) 指定旅行社如發生脫團、逾期停留團員人數累計未達除列基準，如自最後違規日起一年內無違規情事，得於滿一年翌日起歸零計算。</p>	
<p>(六) <u>指定旅行社發生脫團情事，經檢具積極協尋之佐證資料予觀光署，並經移民署認定確有助於減少查緝作業時間，且無其他違規情事者，得予警告一</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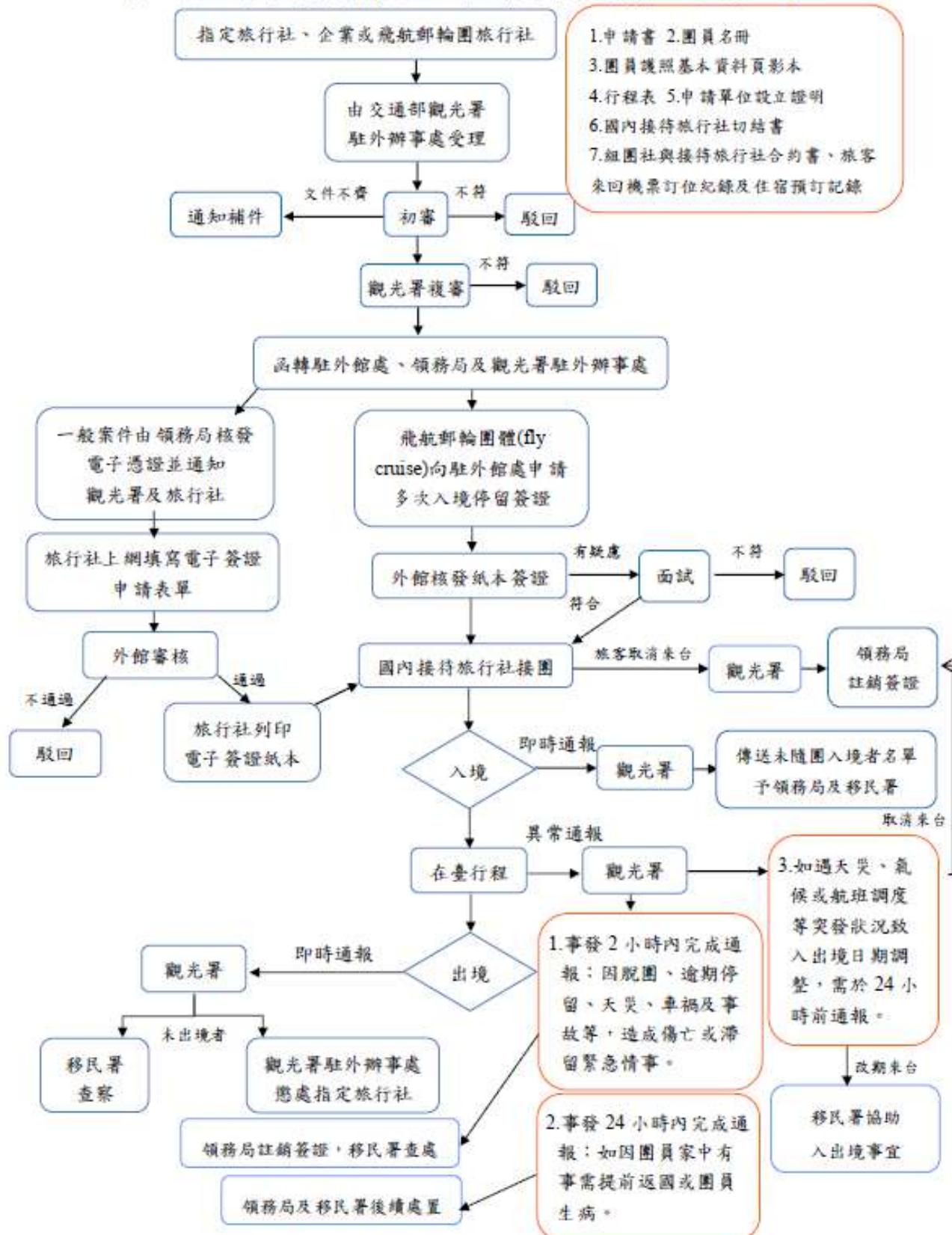
<p>次，免依第一款計算脫團人次；每累積達二次警告者，核計脫團一人次。</p>		
<p>九、其他：</p> <p>(一) 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署定期檢討。</p> <p>(二) 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p> <p>(三) 觀光署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p> <p>(四) 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p>	<p>九、其他：</p> <p>(一) 指定旅行社名單，由觀光署定期檢討。</p> <p>(二) 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得要求面談、補件及拒發簽證。</p> <p>(三) 觀光署負責指定旅行社及接待旅行社違規情事之裁決。</p> <p>(四) 本專案試辦期間如我國對該國旅客實施免簽入境措施，則自免簽實施日起，停止受理該國觀宏專案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精簡通報步驟，刪除附件二至八，爰附件一調整為附件。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



附件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獎勵旅遊團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
指定旅行社名稱或 企業名稱 (中、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章)
行程名稱	
來臺旅遊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_____ 日 _____ 夜
應備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名冊總表(範例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員護照掃描件共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行程表(<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郵輪團體應附國際郵輪訂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旅行社委託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臺方接待旅行社切結書 (範例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組團社與接待社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來回機票訂位紀錄及住宿預訂紀錄
臺方接待旅行社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地址：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說明：	
1.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簽證(觀宏專案)請向交通部觀光署吉隆坡辦事處(印尼團)、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團體)、駐曼谷	

辦事處(緬甸團)或新加坡辦事處(印度團)提出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未及電轉外交部者，觀光署得拒予受理申請。

※交通部觀光署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070-6789 傳真：+60-3-2072-3559

Email：groupvisa@taiwan.net.my

※交通部觀光署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電話：+84-28-38349160~65#3106、3107

Email：apply@taiwan.net.vn

※交通部觀光署駐曼谷辦事處

電話：+66-2-068-6865/6

Email：visa.ttbbkk@gmail.com

※交通部觀光署駐新加坡辦事處

電話：+65-6223-6546/7 傳真：+65-6225-4616

Email：ttasg@singnet.com.sg

2. 申請期限：

- 1) 旅行社套裝旅遊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
- 2) 企業獎勵旅遊團及飛航郵輪團(請以 40 人為單位列冊)團員 80 人以內者，應於團體入境 7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81 至 16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8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161 至 2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9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體 201 至 25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 251 至 400 人者，應於團體入境 11 個工作天前申請。團員逾 400 人者，專案辦理。

3. 申請須知：

- 1) 本申請案應團進團出。簽證符合入境日期但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文件者，不予入境。
- 2) 申請期間如遇旅客臨時改期，應通報受理申請單位，以免影響整團簽證之審理。
- 3) 同一旅客報名不同團體，欲申請多張簽證者，恐遭致拒簽。
- 4) 旅客遭拒簽者，請改申請一般紙本簽證。

4. 自觀宏系統上線後改以系統申請。

附件三（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三（修正前）

The columns below are to be filled by Tourism Administr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電子簽證憑證 (Ecod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起始日 (Initial date)	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截止日 (Date of expiry)					
EVKH-XXXXX	2024/XX/XX	2024/XX/XX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foreign passport data

附件四（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

切結書

本公司願負責(指定旅行社/企業/飛航郵輪團旅行社)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程名稱) 團旅客在臺行蹤及出境之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旅客有違法情事，應立即向警察機關舉發；如發現旅客有脫團、逾期停留、從事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署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有關脫團旅客收容或強制遣返出境費用以旅客自負遣返費為優先，由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立書人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註銷通報表

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聯絡人/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人			
國外組團社名稱	旅行社			
註銷名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旅 客 姓 名	註 銷 原 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 請蓋公司大小章

- ◆ 本表填具後，應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下列單位，以完成註銷程序：
- ◆ 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 ◆ 自觀宏系統上線後改以系統通報。

附件六（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入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入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入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團體實際入境人數	人		
未入境人數	人		
◆ 未入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 客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未 入 境 原 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 sfgo@tad.gov.tw ；電話：(02)2349-1500#8458。 4. 假日及夜間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5. 自觀宏系統上線後改以系統通報。			

附件七（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七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出境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臺灣接待旅行社	旅行社
		EVKH-	通報人/電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團隨團導遊	姓名：	出境航班/船班	
	聯絡手機：	出境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實際入境人數	人		
團體實際出境人數	人		
未出境人數	人		
◆ 未出境旅客名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未出境原因
1			
2			
3			
4			
5			
遊覽車資料			
車號：		駕駛人姓名：	
1. 本通報表應於東南亞優質觀光團入境即時通報。 2. 團體出發前，如有旅客取消來臺行程，請填註銷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 3. 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 sfgo@tad.gov.tw ；電話：(02)2349-1500#8458。 4. 假日及夜間(17:30 之後)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5. 自觀宏系統上線後改以系統通報。			

附件八（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觀宏專案系統設置，刪除本附件。

附件八（修正前）

附件八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觀宏專案）異常通報表			
本案電子簽證編號 (E-CODE)	EVKH-	臺灣接待旅行社	
		通報人姓名	
本案團號		通報人電話	
本團隨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姓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投保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台壽保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達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 <input type="checkbox"/> 明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人數	人		
案件說明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相關當事人及案情內容：（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編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請敘述案件概況)
1			
2			
3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如因脫團、逾期停留、天災、車禍及事故等，造成傷亡或滯留緊急情事，應於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 事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如團員因家中有事需提早返國或遇生病情事，應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 如遇天災、氣候或航班調度等突發狀況造成航班異動致入出境日期提前或延後，需於 24 小時前填具本通報表完成通報程序。 工作日請電郵至交通部觀光署：sfgo@tad.gov.tw；電話：(02)2349-1500#8458。 假日及夜間(17:30 之後)請傳真至交通部觀光署 FAX：(02)8772-2555；電話：(02)2349-1700。 自觀宏系統上線後改以系統通報。 			

